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23日（周五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2月22日（周四）至2016年12月23日（周五）

其中：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年12月23日（周五）的交易时间，即：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

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年12月22日（周四）下午15:00至2016年12月23日（周五）下午15:00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12月19日（周一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永东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42,948,1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7027%。

2、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5名，代表股份42,942,4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6968%。

3、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3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5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。

4、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5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,846,8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223%。

5、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三、 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 42,942,403 股、反对 5,700 股、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841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914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086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 42,942,403 股、反对 5,700 股、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 42,942,403 股、反对 5,700 股、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42,942,403股、反对5,700股、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7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小东、费林森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3日